

项目编号: 20298-2024-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河北诚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 徐红英 杜玉芳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徐红英 杜玉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4
B	杜玉芳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303217	
C	徐红英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2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董香明、闫婷婷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一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50001:2018；☒RB/T121-202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至第六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至第五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目录（2011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等；



e) 适用的能源标准：GB-T 13234-2018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16665-1996 空气压缩机组及供气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T5000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21-2023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不含水泥、玻璃、陶瓷)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14日上午至2025年06月14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 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金属面岩棉/玻璃丝棉夹芯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邑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568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邑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568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邑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568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运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今后可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对体系理解有待进一步提高。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2024年和2025年1-5月份能源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能源目标分解表

能源目标、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年指标	2024 年完成	2025 年指标	2025 年 1-5 月完成情况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0.896	11.2158	≤11.2158	18.481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m²	0.147	0.1514	≤0.1514	0.1708

查公司2024年指标未完成，已进行了原因分析，2025年1-5月未完成指标，公司已进行了原因分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能源评审：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提供了 2025 年 1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21-2023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不含水泥、玻璃、陶瓷)认证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提供了 2025 年 1 月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完成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3 年；基准期：2022 年。

评审范围：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金属面岩棉/玻璃丝棉夹芯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职能部门：管理层、营销部、采购部、企管部、财务部、技术开发部、生产部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能源评审的目的和范围、能源评审人员安排、评审期、能源评审的方法及依据、能源评审的方法、企业概况、工艺流程说明、能源消耗分析、能源使用结构、确定重点用能区域、设备及岗位、主要用能区域、确定重点能源使用设备/设施、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分析、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相关变量识别、节能潜力分析、结构节能潜力分析、能源评审结论、能源评审输出等。

企业的生产过程能源使用是电，能源结构：电占比 93.33%；电为主要能源使用。

确定了评审范围、能源目标及评审的能源数据等相关内容。

以上其他内容满足标准要求。

二、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设备）等

生产部编制了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检查管理规定、生产通用工艺文件、检测工艺试验和评定等文件；

提供生产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等

现场审核时企业提供认证范围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工艺流程：原材料→开卷→ 钢板覆膜→ 钢板压型→ 钢板预热→主机发泡→ 固化 →切割→ 码垛→包装→ 成品。

金属面岩棉/玻璃丝棉夹芯板工艺流程：原材料→开卷→ 钢板覆膜→钢板压型→钢板预热→芯材分条→ 错位对接→喷胶→ 侧封→ 固化→ 切割→ 码垛→包装。

审核期间审核期间 2025 年 6 月 14 日现场巡视：企业正在组织生产，企业生产线正在运行。

查看生产任务单：

—计划 6 月 3 日生产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无缝纯平聚氨酯墙面板(内方波) 内板:0.4*1070 华丰白灰色外板:0.4*1200 华丰白灰色 聚氨酯:40kg 一面胶带一面海绵条 外板覆膜。有人员签字确认，6 月 5 日生产完成。

—计划 6 月 12 日生产广州市瑞景工贸有限公司 50*1000 纯平有缝聚氨酯墙面板 外板:0.8*1200 新美达 白灰色 内板:0.8*1080 新美达，白灰色 聚氨酯 B2 一边胶带一边海绵条 双面覆膜。有人员签字确认，6 月 13 日生产。

6 月 14 日现场生产人员：纪万振、张国辉、吴占强、刘国利、姜晓祥、赵新起、宋云飞、多雷等 15 人。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开卷机（10T）、下开卷机（10T）、覆膜切断装置、上成型机、下成型机、上下成型机接口轨道、上成型机平台、钢板预热炉、主机加热系统、双履带主机、带锯机、除尘系统、吸盘组件、



翻板装置、输送辊道、液压系统、打包机输送辊道、晾晒系统、自动岩棉上料系统、多组分发泡机、正戊烷存储系统、电动单梁起重机 5T、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折弯机、3T 柴油机械叉车 CPC30Q、5t 柴油机械叉车、空压机、制氮机等。

能源数据收集及分析情况:

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能源使用结构表

	2024 年 1-12 月数据			2025 年 1-5 月数据		
能源类型	电 (kwh)	水 (t)	柴油 (Kg)	电 (kwh)	水 (t)	柴油
用量汇总	626820	1000	3600.8465	317577	300	3672.
折标煤系数	0.1229	0.2571	1.4571	0.1229	0.2571	1.4
	kgce/kwh	kgce/t	kgce/kg	kgce/kwh	kgce/t	kgce
能耗 kgce	77036.178	257.1	5246.793435	39030.2133	77.13	5351.8
占比	93.33%	0.31%	6.36%	87.79%	0.17%	12.0
综合能耗 kgce	82540.0714			44459.1645		
产量 (m³)	545133.3300			260346.189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m³)	0.1514			0.1708		
总产值 (万元)	7359.3000			2405.5900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1.2158			18.4816		

由表可知河北诚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用能结构及占比分析：目前主要能源消耗类型为电力，占比 93.33%，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加强用电过程的管理。

三、用能设备管理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开卷机、下开卷机、覆膜切断装置、上成型机、下成型机、上下成型机接口轨道、上成型机平台、钢板预热炉、主机加热系统、双履带主机、带锯机、除尘系统、吸盘组件、翻板装置、输送辊道、液压系统、打包机输送辊道、晾晒系统、自动岩棉上料系统、多组分发泡剂、正戊烷存储系统、电动单梁起重机、折弯机、柴油机械叉车、空压机、制氮机、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等

企业有特种设备：3 台叉车、3 台起重机；有效证书可以在河北省特种设备企业服务平台进行查询，证书全部有效。

抽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CH 冀 WY10252，设备代码：511010353202086812。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冀特 NCDJ18202501474；使用单位：河北诚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叉车；产品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CPC；设备代码：511010353202086812；车辆牌号：场内冀 T-00775；使用登记证编号：CH 冀 WY10252；检验类别：定期检验；检验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7 年 04 月。

抽查起重设备检验报告：

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LDA5-22.5 A3，设备代码：417010461202043230，使用证编号：QZ 冀 WY11166，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冀特 QZDJ18202404252；检验依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结论：合格；检验日期：2024-08-08；下次检验日期：2026 年 8 月。

现场观察正在运行的设备大多数为非标设备和采购的国外的设备，无能效标识，但因企业成立较晚，在建厂初期按照设计在设备选型时采用新型先进的设备。



现场运行的设备有：开卷机、成型机、堆垛机、打包机、双履带机、起重设备、叉车、发泡主机、空压机、氮压机及配套的电机、配电柜等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废气环保设施：除尘设备：

布料、发泡、成型工序 1 号排气筒环保设施，布料、发泡、成型工序 1 号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查设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按时进行巡检维护。

现场观察正在运行的设备无能效等级标识。观察现场能源的跑冒滴漏现象：生产现场无杂物，未见长流水、长明灯等浪费能源的现象。

四、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现场核实能源计量的管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

企业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及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见下表。每月收集电、水、液化气和车用柴油：

能源计量器具统计表

	能源种类	序号	器具类型	器具等级	数量	备注
计量器具统计表	电力	1	电表	一级	1	高压计量+变压器出线端
		2	电表	二级	2	生活区域计量
		3	电表	三级	0	主要用能设备/系统
	水	1	水表	一级	1	办公/生活

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表有供方负责安装和管理。

另查其他监视测量设备，均在有效期内，见校准报告。

抽检报告：游标卡尺校准证书：河北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证书编号：C250422-JZ05-001，规格型号 0~150mm；出厂编号：200911192；制造单位：上海尺喜工量具有限公司；校准技术依据：参照 JJG 30-2012《通用卡尺检定规程》；校准结果查看符合要求；校准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其他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4-5 日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管理层、营销部、采购部、企管部、财务部、技术开发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了审核；

查内审通知书、内审实施计划、内审首次会议签到表、内审检查表、内审末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培训效果确认记录等资料，资料基本齐全。

内部审核发现一项轻微不符合，在企管部。责任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组织实施，审核组跟踪验证措施的实施效果，各部门在整改时要举一反三，避免不合格的再次发生，已整改。

现场审核时与内审组组长闫永禄沟通，组长闫永禄介绍“公司因能源体系第一次开展内审，由咨询老师指导完成，内审员还没有完全掌握内审的相关知识和重点关注内容，能力还需提高”。已开具不符合在 7.2 条款。

经查，内审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已经在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组织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已完成。管理评审基本有效。

与管理者代表闫永禄进行面谈，领导层对能源管理体系有一定的了解，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和时间的要求、评审过程基本清楚。与生产部付兰军交流得知，生产部按照管理评审计划完成了体系运行总结，包括体系运行以来的体会和感受，以及体系运行前后在管理上的变化和人员在日常生产中的变化，生产部在岗人员的节能意识得到了提升。

管理评审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本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公司正在整改中。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改进清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上次体系审核以来组织未发生生产和能源事故。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3) 管理体系: 无关更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发生在企管部 7.2。经查验，不符合已整改，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的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诚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杜玉芳、徐红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